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

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

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信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信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与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污水处理价格核定情况、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项目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交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

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